借款协议

合同编号:JLS-201706211141341

签约时间:2017-06-23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借款人):璩*欣

证照号码: 4102031981****4610

法定代表人:璩*欣

用户名:138****0540

乙方(投资人):

序号	用户名	证照号码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	投标日期
1	186****2224	4522241982****4 510	100.00	2017-04-08 17:23:15	2017-08-03
2	152****6645	4507211994****1 864	200.00	2017-04-08 17:23:15	2017-08-03
3	152****6645	4507211994****1 864	100.00	2017-04-08 17:23:15	2017-08-03
4	152****6645	4507211994****1 864	100.00	1970-01-01 08:00:00	2017-08-03
5	156****2352	4521321992****0 012	100.00	2017-06-19 19:55:31	1970-01-01
6	156****2352	4521321992****0 012	500.00	2017-06-19 19:56:31	2017-08-03

丙方(居间服务商):广西金力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仕伟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6号天昌东盟中央城A1栋13楼

鉴于:

- 1. 本协议丙方为皮皮金融金融平台(互联网域名为www.pipifinance.com)的运营管理人,提供投融资信
- 息(含金融产品信息)发布与管理、投融资产品交易管理、交易资金结算等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 2. 甲方为借款人,具有融资需求;乙方为投资人,具有投资需求。甲方及乙方均已在丙方平台注册,同意遵守丙方平台的各项行为准则,在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此文本内容的情形下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现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借款信息

甲方同意通过皮皮金融平台向乙方借款如下,乙方同意通过皮皮金融平台向甲方发放借款:

项目编号		JS10110101		
借款详细用途		购车		
借款本金数额	(小写)	1000.00		
	(大写)	壹仟零零元		
借款预期年化利率		浮动型(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借款期限		【43】天		
借款起止日期		2017-06-22至 2017-08-03 止		
还款方式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还款日		2017-08-03		

二、借款流程

- 2.1 本协议成立及生效:本协议在甲方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签约"按钮时成立及生效,借款自满标或者达到最低融资额度后次日开始计息。
- 2.2 投资资金冻结:乙方点击"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监管银行或者第三方资金结算机构冻结乙方确认向甲方投资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 2.3出借资金划转: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满标或达到最低融资额时,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监管银行或者第三方资金结算机构将冻结资金划转至甲方在皮皮金融平台开设的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甲方是否提现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借款资金来源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甲方、丙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四、本息偿还方式

4.1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本金和利息。

- 4.2 甲方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监管银行或者第三方资金结算机构,按还款计划将乙方当期应收的资金(计算公式见下方"乙方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划转至乙方在皮皮金融平台开设的账户下,划转完毕即视为本期还款发放成功。甲方保证,在还款日甲方平台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前到期债务应付本金和利息。
- 4.3 乙方为多人的,按比例享有债权,即乙方每位投资人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当期还款计划总金额*该投资人出借金额/甲方借款本金数额。甲方部分还款情形下,乙方每位投资人应收债权金额计算公式为:甲方还款金额/甲方应付的全部款项*该投资人的应收金额。
- 4.4 利息计算公式为:应付利息=借款金额*借款月利率*借款存续月数(每月按30天计,算头不算尾,不足半月的按半月,不足一月的按一月)
 - 4.5还款日不受法定假日或公休日影响,还款日届至必须还款。
 - 4.6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 4.7 因交易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平台服务费

5.1 乙方应在项目本息清偿完毕后向丙方支付投资收益的 5 %作为平台咨询服务费,丙方有权在甲方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投资收益中划扣。

52

甲方为首次通过皮皮金融平台向乙方提出借款申请的,应向丙方支付平台席位费。平台席位费为① 元,按年一次性支付,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提前还款或协议中止、终止等情况,该费用均不予退还。平台席位费应在项目放款前交纳。

- 5.3 甲方应在项目还款时向丙方支付项目融资额的<u>0.3</u>%作为平台管理费(可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
- 5.4 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下约定的各项服务费,并在必要时可对甲方进行提醒、催收(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提醒、上门催收、提起诉讼等),丙方有权将前述催收工作委托第三方处理。

六、提前还款

- 6.1 甲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通过皮皮金融平台的"我要还款"功能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 6.2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向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提前还款无违约金。提前还款各项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应还总额=借款本金+利息; 利息=借款本金*借款月利率*实际借款月数(每月按30天计,算头不算尾,不足半月按半月,不足一月按一月);
 - 6.3 提前还款不得影响丙方向甲方收取各项平台服务费用。

七、逾期还款

- 7.1每月还款日或还款期届满日当日,甲方皮皮金融平台账户中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应还款的,则视为逾期
- 7.2 甲方发生逾期的情况,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按日息千分之一计收罚息,直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

7.3 逾期平台管理费计算公式为:逾期平台管理费=到期应付本息* 0.1%*违约天数/360。违约天数自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直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每月按30天计)。

7.4借款期间内,逾期款项可根据皮皮金融平台相关规则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则皮皮金融平台会在网站公示该等规则的变化。各方应无条件接受此等变化。

7.5逾期罚息不计利息。

7.6 对于甲方逾期还款,乙方须确认委托丙方有权代乙方对甲方进行提醒、催收(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提醒、上门催收、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并授权丙方有权将前述催收工作委托第三方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提醒和催收工作。对于甲方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催收费用,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亦可自行催收和追偿。

7.7 本协议中的所有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借款均相互独立,一旦甲方逾期还款,乙方中的任何一个投资人均有权单独向甲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以及逾期支付平台相关费用时,丙方可单独向甲方求偿或提起诉讼。

八、保证和承诺

- 8.1 甲、乙各方应当确保提交丙方信息、资料真实性,不得造假或隐瞒重要事实。
- 8.2 甲、乙委托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为其自身或其他任何人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

- 9.1 甲方逾期还款,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 9.2 如甲方发生逾期的情况,或者基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相关权力部门要求,丙方有权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进行披露或将甲方的"逾期记录"记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3 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甲方提供给丙方的信息,丙方在不违背相关协议的条件下应当提甲方信息。
 - 9.4 因甲方逾期还款而带来的催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将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与解决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1.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乙双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丙方:本人、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并以下列标准判定通知的到达。若通知未到达,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信息发出的一方承担责任。(1)专人递送,以亲手交付对方本人为到达;
- (2) 挂号信,以寄出(邮戳为凭)后五个工作日(不含寄出当日)为到达;
- (3)快递,以寄出(快件签发)后三个工作日(不含寄出当日)为到达;

- (4) 手机短信,以成功发出为到达; (5) 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为到达。 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未提供方承担。
 - 11.2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
- 11.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4本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除非另有规定,广西金力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